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18698**

**委托单位：白银市白银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招标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八 年十一月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8

[1.1　项目概况 11](#_Toc4833137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_Toc4833137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_Toc4833137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_Toc483313741)

[1.5　费用承担 12](#_Toc483313742)

[1.6　保密 12](#_Toc483313743)

[1.7　语言文字 12](#_Toc483313744)

[1.8　计量单位 13](#_Toc483313745)

[1.9　踏勘现场 13](#_Toc483313746)

[1.10 投标预备会 13](#_Toc483313747)

[1.11　分包 13](#_Toc483313748)

[1.12 偏离 13](#_Toc48331374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48331375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48331375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483313752)

[5．开标 19](#_Toc48331375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_Toc483313754)

[5.2　开标程序 19](#_Toc483313755)

[5.3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483313756)

[6．评标 20](#_Toc483313757)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483313758)

[6.2　评标原则 21](#_Toc483313759)

[6.3　评标 21](#_Toc483313760)

[7．合同授予 21](#_Toc483313761)

[7.1　定标方式 21](#_Toc483313762)

[7.2　中标通知 21](#_Toc483313763)

[7.3　履约担保 21](#_Toc483313764)

[7.4　签订合同 22](#_Toc48331376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483313766)

[8.1　重新招标 22](#_Toc483313767)

[8.2　不再招标 22](#_Toc483313768)

[9．纪律和监督 22](#_Toc48331376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8331377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48331377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48331377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483313773)

[9.5　投诉 23](#_Toc48331377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483313775)

[第三章、合同条款 23](#_Toc483313776)

[**通用条款** 23](#_Toc483313777)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3](#_Toc483313778)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6](#_Toc483313779)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0](#_Toc483313780)

[四、质量与检验 31](#_Toc483313781)

[五、安全施工 33](#_Toc483313782)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34](#_Toc483313783)

[七、材料设备供应 36](#_Toc483313784)

[八、工程变更 37](#_Toc483313785)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8](#_Toc483313786)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40](#_Toc483313787)

[十一、其他 42](#_Toc483313788)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46](#_Toc483313789)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6](#_Toc483313790)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7](#_Toc483313791)

[四、质量与验收 47](#_Toc483313792)

[五、安全施工 48](#_Toc483313793)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48](#_Toc483313794)

[七、材料设备供应 48](#_Toc483313795)

[八、工程变更 48](#_Toc483313796)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49](#_Toc483313797)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49](#_Toc483313798)

[十一、其他 50](#_Toc48331379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1](#_Toc483313800)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4](#_Toc483313801)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5](#_Toc483313802)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56](#_Toc483313803)

[附件六：发包人支付保函 59](#_Toc483313804)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61](#_Toc4833138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3](#_Toc483313806)

[**（综合评估法）** 63](#_Toc483313807)

[3.1评标依据 63](#_Toc483313808)

[3.2评标程序 63](#_Toc483313809)

[3.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4](#_Toc483313810)

[3.5评标原则 64](#_Toc4833138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_Toc4833138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_Toc48331381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4833138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_Toc4833138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_Toc48331381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_Toc483313817)

[四、投标保证金 77](#_Toc48331381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_Toc483313819)

[六、施工组织设计 79](#_Toc483313820)

[八、项目管理机构 87](#_Toc48331382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_Toc48331382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88](#_Toc48331382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9](#_Toc483313824)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90](#_Toc48331382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_Toc48331382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1](#_Toc48331382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_Toc483313828)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_Toc48331382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_Toc483313830)

[十、其他材料（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95](#_Toc4833138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白银市白银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对其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GZJ-ZC18698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主要内容: 规划建设武川乡（新安村、红岘村）高标准农田面积0.33万亩。具体建设：新建防渗衬砌T型渠道21.87km，配套渠系建筑物671座，（包括：分水口578座，过路涵管17座，陡坡76座）。

（二）采购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采购预算：315.40万元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二）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五）提供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时间：

2018年11月12日0：00至2018年11月16日23:59:59，请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2018年11月12日0：00至2018年11月16日23:59:59。

（二）方式：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三）网址：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ygzjy.cn](http://www.bygzjy.cn)。

七、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4日15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4日15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3开标室。

八、报名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3-8287909。

九、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投标人必须通过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缴款账户以投标人报名成功收到的短信及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白银市白银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1号（白银区政府院内）

联 系 人：董智强 联系电话：1560943662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270号

联 系 人：关晓姗 联系电话：18368963353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 关景元 联系电话：0943-8287900

联系地址：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开竣工日期：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总工期200日历天  3）招标内容：规划建设武川乡（新安村、红岘村）高标准农田面积0.33万亩。具体建设：新建防渗衬砌T型渠道21.87km，配套渠系建筑物671座，（包括：分水口578座，过路涵管17座，陡坡76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4）采购预算：315.40万元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合同价）  8）质量标准：合格  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人：  1）单位名称：白银市白银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联系人：董智强  3) 电话：15609436626 |
|  | 招标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关晓姗  3）联系电话：18368963353 |
|  |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  |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  4)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 式 2 份 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  5）提供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详见附件十）；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7）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携带备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有效期： 60 天 |
|  | 金额： 20000.00元（贰万元整）  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条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照上述要求足额进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兰州银行白银分行，行号：[313824050000]，缴款账户以投标人报名成功收到的短信及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版 1 份。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 该采购项目共 1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工期：总工期200日历天。 |
|  | 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
|  | 质疑函递交形式：采取书面形式递交  递交地点：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白银区北京路270号，联系人：关晓姗，电话：18368963353）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支付。除此之外，代理机构不再向采购人及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采购主要内容: 规划建设武川乡（新安村、红岘村）高标准农田面积0.33万亩。具体建设：新建防渗衬砌T型渠道21.87km，配套渠系建筑物671座，（包括：分水口578座，过路涵管17座，陡坡76座）。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标办法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网上报名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参与报名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除下列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工程评标办法中规定要评审的内容。

1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函；

（3）投 标 函 附 录；

（4）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11.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预防措施；

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临时用地表；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人员及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进场计划。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包括各种资质、资格及各类证件和证书复印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应使用A4纸张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2.2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和标注页码。

12.3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要评审的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6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13.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漏算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包括在总报价中。

13.7投标人报价应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材料价格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在竣工结算中均不予考虑。

13.8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十三条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5）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胶装成册、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 “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详细地址” 和“请勿于2018年12月04 日15: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21.2招标人可以用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若投标采用即开方式，投标人如放弃本次投标，必须在开标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该通知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5.3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建造师：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建造师，建造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建造师**

7.1建造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建造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建造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建造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式。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遵守《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略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 5 套（其中不包括竣工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特殊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遵守《通用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接通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接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后3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后30天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15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遵守《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遵守《通用条款》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填报《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墙和警卫等。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支付。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遵守《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甘肃省及当地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略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定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略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遵守《通用条款》。由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全部完成后的结构工程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属承包人范围以内的项目，试车费用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遵守《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约定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略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略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略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略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略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略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略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每月15日将下月采购的材料设备以报表形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略

**33、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数据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由约定应付之日的次日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按照通用条款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在约定的计量确认后第15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除按通用条款33.3和33.4款履行外，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款，从29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略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 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但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约定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遵守《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质量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地意外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8份，承、发包双方各4份 。

**47、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不得替换。

#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武川乡。

工程内容：规划建设武川乡（新安村、红岘村）高标准农田面积0.33万亩。具体建设：新建防渗衬砌T型渠道21.87km，配套渠系建筑物671座，（包括：分水口578座，过路涵管17座，陡坡76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总工期200天。

* 1.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200天。

* 1.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如有代理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大写：）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大写：）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抵扣清止，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保函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就项目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发包人支付保函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发包人”）就项目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由承包方、发包方协商约定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3.1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国家和部委或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3.2评标程序

3.2.1评标工作在开标后进行，一般按下列程序

3.2.1.1阅读标书整理资料

3.2.1.1.1评标委员会各小组分别阅读投标书，整理资料，详细列出主要技术数据、性能和商务条款对照表及偏差表。

3.2.1.1.2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明确指出进行专门标注和记录，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3.2.1.2初评：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相应，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有关实质性的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

3.2.1.2.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应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作了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3.2.1.2.2技术性审查

对投标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经理、组织机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施工技术能力、保证质量和安全措施、临时设施的布置和临时用地情况等进行审查。

3.2.1.2.3报价审查

审查投标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其起约束作用。

3.2.1.3澄清

3.2.1.3.1根据情况，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一般以澄清函的书面形式进行。

3.2.1.3.2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采用有效的书面文件（有授权人签字或法人公章及日期），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

3.2.1.3.3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4详评：分为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

## 3.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3.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专家名单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保密。

3.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一般不少于2/3。

3.3.3评标专家应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且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专家应熟知本专业有关国内外技术水平及发展状况，经济专家应熟知有关法律法规，有实际商务工作经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在白银区财政局、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 3.5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3.6评标办法**：本次评标的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1初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3.6.1.1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3.6.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3.6.1.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6.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1.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机构未配备齐全；

3.6.1.6采用施工图预算或者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预算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编制说明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编制人员资格印章的；

3.6.1.7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清单范围及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不完整的；

3.6.1.8对较早支付项目报价较高、未对主要项目报价等投标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的；

3.6.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10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指标价的；

3.6.1.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名作为拟中标投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报价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30

**2、技术标55分**

2.1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优得20分，良得15分，一般得10分）

2.2采用国家、省级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2.3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期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

2.4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

2.6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2.7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商务标15分**

3.1投标文件制作3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能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2财务状况 4分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50%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有投入本工程流动资金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3.4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4、有一下情形的应予以扣分**

4.1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对投标人每次扣2分；

4.2投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对投标人每次扣2分；

4.3投标人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被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等）者，从查处之日起一年内对投标人每次扣1分。

**3.6.3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侯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建设内容 | 单 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新安村** |  |  |  |  |  |
| **（一）** | **渠道衬砌** | **km** | **12.756** |  |  |  |
| **1** | **口宽102cm梯形渠衬砌** | **km** | **12.756** |  |  |  |
|  | 开挖土方 | m3 | 10574.72 |  |  |  |
|  | 夯填土方 | m3 | 8559.28 |  |  |  |
|  | 原土夯实 | m2 | 29338.80 |  |  |  |
|  | 铺设0.2mmPE膜 | m2 | 30104.16 |  |  |  |
|  | 现浇底板砼 C20 | m3 | 1722.06 |  |  |  |
|  | 制安预制块砼 C20 | m3 | 918.43 |  |  |  |
|  | 现浇压顶砼 C20 | m3 | 153.07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2793.56 |  |  |  |
| **（二）** | **渠系建筑物** | **座** | **385** |  |  |  |
| **1** | **分水口** | **座** | **320** |  |  |  |
| （1） | 口宽50cm梯形渠分水口 | 座 | 320.0 |  |  |  |
|  | 开挖土方 | m3 | 609.6 |  |  |  |
|  | 夯填土方 | m3 | 396.3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258.0 |  |  |  |
|  | 现浇垫层砼 C15 | m3 | 52.42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71.88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89.86 |  |  |  |
|  | 现浇闸底板砼 C20 | m3 | 149.76 |  |  |  |
|  | 现浇闸侧墙砼 C20 | m3 | 141.2 |  |  |  |
|  | 制安人行道板钢筋砼 | m3 | 26.9 |  |  |  |
|  | 钢筋制安 | t | 2.6 |  |  |  |
|  | 钢闸板及埋件 | kg | 4923.5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505.1 |  |  |  |
| **2** | **过路涵管** | **座** | **13** |  |  |  |
|  | 土方开挖 | m3 | 16.47 |  |  |  |
|  | 土方夯填 | m3 | 23.25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22.2 |  |  |  |
|  | 10%水泥土 | m3 | 4.2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1.63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0.98 |  |  |  |
|  | 现浇砼 C20 | m3 | 14.70 |  |  |  |
|  | DN600钢筋砼管 | m | 52.00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17.3 |  |  |  |
| **3** | **陡坡** | **座** | **52** |  |  |  |
|  | 口宽50cm梯形渠陡坡 | 座 | 52 |  |  |  |
|  | 土方开挖 | m3 | 287.04 |  |  |  |
|  | 土方夯填 | m3 | 143.52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119.6 |  |  |  |
|  | 砂砾石垫层 | m3 | 23.9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13.76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4.10 |  |  |  |
|  | 现浇渠道砼 C20 | m3 | 80.47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98.3 |  |  |  |
| **二** | **红岘村** |  |  |  |  |  |
| **（一）** | **渠道衬砌** | **km** | **9.114** |  |  |  |
| **1** | **口宽122cm梯形渠衬砌** | **km** | **9.114** |  |  |  |
|  | 开挖土方 | m3 | 10225.91 |  |  |  |
|  | 夯填土方 | m3 | 8954.05 |  |  |  |
|  | 原土夯实 | m2 | 16405.20 |  |  |  |
|  | 铺设0.2mmPE膜 | m2 | 23331.84 |  |  |  |
|  | 现浇底板砼 C20 | m3 | 1367.10 |  |  |  |
|  | 制安预制块砼 C20 | m3 | 656.21 |  |  |  |
|  | 现浇压顶砼 C20 | m3 | 109.37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2132.68 |  |  |  |
| **（二）** | **渠系建筑物** | **座** | **286** |  |  |  |
| **1** | **分水口** | **座** | **258** |  |  |  |
| （1） | 口宽60cm梯形渠分水口 | 座 | 258 |  |  |  |
|  | 开挖土方 | m3 | 621.4 |  |  |  |
|  | 夯填土方 | m3 | 403.9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292.6 |  |  |  |
|  | 现浇垫层砼 C15 | m3 | 54.18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72.45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90.56 |  |  |  |
|  | 现浇闸底板砼 C20 | m3 | 154.80 |  |  |  |
|  | 现浇闸侧墙砼 C20 | m3 | 261.8 |  |  |  |
|  | 制安人行道板钢筋砼 | m3 | 15.2 |  |  |  |
|  | 钢筋制安 | t | 1.4 |  |  |  |
|  | 钢闸板及埋件 | kg | 4050.6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633.8 |  |  |  |
| **2** | **过路涵管** | **座** | **4** |  |  |  |
|  | 土方开挖 | m3 | 5.07 |  |  |  |
|  | 土方夯填 | m3 | 7.16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6.8 |  |  |  |
|  | 10%水泥土 | m3 | 1.3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0.50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0.30 |  |  |  |
|  | 现浇砼 C20 | m3 | 4.52 |  |  |  |
|  | DN600钢筋砼管 | m | 16.00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5.3 |  |  |  |
| **3** | **口宽50cm陡坡** | **座** | **24** |  |  |  |
|  | 土方开挖 | m3 | 140.76 |  |  |  |
|  | 土方夯填 | m3 | 66.24 |  |  |  |
|  | 原土翻夯 | m3 | 60.7 |  |  |  |
|  | 砂砾石垫层 | m3 | 12.1 |  |  |  |
|  | 现浇渐变段侧墙砼 C20 | m3 | 6.35 |  |  |  |
|  | 现浇渐变段底板砼 C20 | m3 | 2.27 |  |  |  |
|  | 现浇渠道砼 C20 | m3 | 39.43 |  |  |  |
|  | 细部结构 | m3 | 48.0 |  |  |  |
|  | **合计（元）** | | |  |  |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1依据《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白银区武川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2.2依据《水利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

2.3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

2.4《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

2.5《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2.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

2.7《基本农田建设设计规范》（DB35/T165-2002）。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1.5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 |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1.3 |  |  |
| 4 | 分包 | 38 |  |  |
| 5 | 误期违约金 | 35.2 | 元/天 |  |
| 6 |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 35.2 |  |  |
| 7 | 质量标准 | 15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24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41.3 |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3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33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我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IC卡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质量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质量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材料

**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  |  |  |  |
| --- | --- | --- | --- |
| 招投标企业名称 |  | | |
| 招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招投标企业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办） | 手机 |
| 营业执照编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公司委托办理人 |  | 联系电话（办） | 手机 |
|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  | | |
| 本证明仅用于 工程项目的招投标。  招投标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年 月 日 | | 外埠企业注册地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年  年 月 日 | |
| 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招投标企业，一份监察机构留存。证明有限期15天。

**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办理指南：**

1、投保人在本市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由本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复核后出具“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2、投保人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并出具“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3、外埠企业持注册地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原件（格式不限），由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如需要复印件可加盖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印章）即可参与投标，无欠薪证明原件由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保留。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开工  日期 |  | | 竣工  日期 | |  | 总日历  天数 |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报价金额（元） |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书中装订外，还要求单独封装在投标报价信中，投标报价信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工程名称。